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潘世華
聯絡電話：8995368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dd8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375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10_114D2019788-01.pdf、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10_114D2019789-01.pdf、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10_114D201979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公告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1款第9目、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本會114年7月17日原民綜字11400330661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查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已於本（114）年5月30日經總統公布，條文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，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。

三、本會依前開規定已於7月17日發布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為保障

族人依法申請休假權益，以及機關單位與雇主應依法給假避免違法，隨函檢附常見問答集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導及轉知所屬(轄)單位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7 09:40:08